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公告

（2026）粤0783民初8985号

司徒振豪：

本院受理（2026）粤0783民初8985号原告杨定芬与被告司徒振豪不当得利纠纷一案。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。原告的诉讼请求：1.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返还不当得利款项人民币141400元；2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【2025年12月19日，即案涉转账完成次日】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标准暂计至2026年9月18日，利息合计为3123元，后续利息继续计算至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；3.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27年02月25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